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0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27654
基金简称 A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发起 A	基金代码 A	027654
基金管理人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6 月 0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秋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6 月 06 日
基金经理	吴谢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09 月 0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8 月 08 日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0%-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及净值波动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经

	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0%-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环境，自上而下进行资产配置，结合基本面和量化分析手段自下而上选择具体的投资标的，进而获得稳定的超额收益。主要投资策略为：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以及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不同的代销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代销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需按照代销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6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N≥7 天	0.00%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N<7 天	1.50%	适用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7 天≤N<30 天	1.00%	适用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N≥30 天	0.00%	适用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注：1、上表中认购费、申购费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3、投资者通过全部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代销机构）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均收取赎回费。

4、投资人重复认购 / 申购，须按每次认购 / 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合理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而产生的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具有对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0%-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及净值波动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 3 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

同自动终止。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主要包含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国债期货实物交割风险等。

（5）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6）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7）本基金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8）本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9）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应当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东方阿尔法基金官方网站【www.dfa66.com】【客服电话：400-930-6677】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